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赵海涛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现场表决，刘波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